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编号：172399）及所附《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

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延期提交<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申请》，特申请延期至2018年4月9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4日